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公告

唐成君、唐洪亮、唐成弟：本院受理（2026）黑0302民初922号原告姜彬与被告唐成弟、唐洪亮、唐成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及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民事裁定书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连带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4400元；2、请求判令三被告连带给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3255元（自2024年5月15日起，按每天5元计算利息至起诉之日止），并要求继续计算利息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；3、请求判决三被告连带给付原告律师费3000元；4、请求判令三被告连带承担本案诉讼费用163元及公告费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，不影响本院对案件进行审理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不出庭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